

2015^年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 应试宝典

专利法律知识

第五版

杨敏锋◎编写

每年修订，从未间断
考试重点，划线提示

紧跟新法，调整答案
考察频率，统计标注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2015_年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

应试宝典

专利法律知识

第五版

杨敏锋◎编写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5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应试宝典:专利法律知识 / 杨敏锋编写.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6
ISBN 978-7-5118-8126-7

I. ①2… II. ①杨… III. ①专利权法—中国—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3.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44117 号

2015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应试宝典:专利法律知识

杨敏锋 编写

责任编辑 黄琳佳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版本 2015 年 7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印张 29.75 字数 793 千

印次 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8126-7

定价:8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第五版前言

本书从 2011 年第一版问世开始,到目前已经是第五版。与前面的版本相比,第五版作了一次较为彻底的更新,这主要体现在:

(1)删除了与考试不紧密的内容,使其更为精练,如删除“《×××法》第××条规定”之类的表述。

(2)对那些不容易理解的内容,以“提醒”的方式作出解释。

(3)对一些容易混淆的知识点,用图表的方式进行对比。

(4)对重点法条中的关键考点,用波浪线进行提示。

(5)综合 2006 年以来的考试情况,对考查频率高的法条,前面加上“★”和“☆”作为提示,星号的数量代表了考查频率的高低。

(6)对真题进行了重新筛选。旧版是全部列出近 6 年来的真题,新版则是从 2006 年以来的全部 900 道真题中进行选择,力图使真题部分更具有代表性,覆盖面更广,对重要知识点的不同角度考查也能得到体现。对那些不具有代表性,几乎原封不动出现的题目,则予以删除。

通过这样的修改,本书内容显得更为精练,书变薄了,但真题数量却反而有所增加。

另外需要指出的是,2015 年,《行政诉讼法》、《专利代理管理办法》、《专利纠纷规定》和《专利行政执法办法》进行了修订,新公布了《民诉法解释》和《行诉法适用解释》,相关内容在本书中也进行了更新。

祝广大考生能够发挥自己的水平,顺利通过考试。

杨敏锋

2015 年 4 月

序 言

前几日接到本书作者杨敏锋的电话,告知我他的新书《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应试宝典》已经完成并即将出版,万事俱备只差前序一篇,并以学生的身份请我作序。

本人虽然在知识产权界从业二十年,涉足专利撰写、专利代理和专利诉讼,发表过多篇论文,也常常为事务所的新人讲课培训,或者为企业的研发人员做一些专门的讲座,但为专利代理人考试的应试教材作序,心情还是十分复杂的。自2006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改为每年举行一次后,该资格考试不断受到考生的追捧,报名人数屡创新高,每年的考试已经成为备受业内外关注的大事,充分体现了专利代理事业的发展势头。但编写一本应试教材,难度还是很大的。原因在于:我国自1992年开始,正式地面向社会举行专利代理人考试,至今已近二十年。2004年以前,每两年举办一次考试,且试题不公开。更重要的是,这二十年间,我国专利制度不断完善,专利法经历两次大的修改,《审查指南》也从1993年出版以来,先后多次修订。在这样的法律环境下,需要本书作者的视野不能仅停留在试题本身上。试题的内容不变,但答案却因为考试的时间而有所不同。本书作者从应试的实际出发,较好地解决了这一问题。

小杨是我比较欣赏的后辈之一,像他这样,很有想法,并能够静下心来,“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这种坚守学术的精神,令我十分感动。他所完成的这两本教材,与现有的教材相比,也存在不少创新之处,对试题所体现的“难点、重点、盲点”都有关注。另外,根据小杨的说法,这也是思博知识产权论坛集体智慧的一个成果。思博论坛管理团队的很多人我都认识,他们都是一些有热心、有想法、很努力的青年才俊。我相信,只要他们坚持不懈地努力下去,一定可以做出一些不凡的事迹。

这套教材与市场其他教材相比,体现了实战的特点,具有以下特色:

1. 在内容编排上,采用这样的顺序:大纲中的考点、对考点的解析、历年真题、解题思路、相关法条、参考答案。通过这样的顺序,考生可以比较容易地掌握历年考试中对相关考点的考查方法和深度。并且,根据考点被考查的频率,也容易调整复习方向,掌握重点。另外,相关标题如果是考试大纲中提到的考点,则加上阴影,提醒考生注意。

2. 在内容选择上,尽量援引法条原文,并参考了大量权威著述,如经典教科书和相关部门对法律的释义,保证书籍的质量。

3. 对法律进行了适合考生理解的理论阐述,减轻考生的记忆压力。如在大纲解析部分,通过“三位一体”的概念和防止消费者混淆的基本目的来解释商标制度。在解题思路部分,则通过出题意图的分析,用简明扼要的叙述帮助考生理解考点。理论阐述以帮助考生理解考试大纲为限,那些与考试关系不大的深奥的理论则不去涉及。

4. 将相关法律进行比对,帮助考生理解和记忆。如植物新品种制度是参照专利制度设立的,但也有不同,书中分析了专利制度中的“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标准同植物新品种保护

制度中“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的区别。

5. 在法律适用上,统一适用新法。在历年真题中,尤其是那些考察现有技术、抵触申请的题目,都给出了明确的时间。如果根据题中的时间,考虑到新法生效的日期,这些真题应该适用旧法。不过,为了便于考生复习应试,本书一律适用新法。另外,本套教材对《专利法》第三次修改的内容,也进行了重点的阐述。

6. 在相关法条的引用上,本书重点突出了《专利审查指南》的作用。在卷一的真题解析中,凡是可以援引指南中的内容,就不援引《专利法》或者细则中的条文。这主要是考虑到以下几个原因:(1)卷一教材中很多内容都来自于指南,援引指南可以节省篇幅;(2)援引指南也可以督促考生回头去复习相关考点,便于掌握考点内容;(3)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的《专利审查指南》一书,就是根据《专利法》及其细则编写的,在每页左侧都标出了与指南正文相关的法律、法规的条款,该书也有电子版供人下载,如果考生有需要,完全可以按图索骥,查到专利法或细则中的条文。

相信本书能够有效地帮助考生进行复习,也祝愿广大考生能够顺利通过考试。

是为序。

刘国伟

北京律和信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高级顾问

2013年6月

法规简称对照表

序号	法规名称	发文字号	颁布时间	简称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法办发[1988]6号	1988-04-02	民通意见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法释[2001]21号	2001-06-22	专利纠纷规定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法释[2001]20号	2001-06-07	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规定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9]21号	2009-12-28	侵犯专利权纠纷解释
5	《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复议规程》	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66号	2012-07-18	行政复议规程

关于适用法条的解释：

2008 年《专利法》进行了第 3 次修改,修改后的新法从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在历年真题中,尤其是判断是否构成抵触申请的那些真题,题干中给出的时间都在新法生效之前。这些题目,严格来说应当适用旧法,但为了便于考生应试,本解析一律适用新法。同样,其他法律如果修改,那么相关题目也一律适用新法,而不考虑新法生效的实际时间。

目 录

第一章 专利制度概论	1
✓第一节 专利基础知识	1
一、专利制度概要	1
二、中国专利制度	2
✓第二节 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	6
一、相关概念	6
二、权利的归属	11
✓第三节 专利代理制度	17
一、专利代理	17
二、专利代理人	18
三、专利代理机构	23
四、专利代理监管	30
五、专利代理惩戒	33
六、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	35
✓第二章 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条件	36
第一节 专利保护的对象和主题	36
一、三种专利的保护对象	36
二、不授予专利权的主题	42
✓第二节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授权条件	54
一、现有技术	54
二、新颖性	58
三、创造性	77
四、实用性	87
✓第三节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授权条件	91
一、相关概念	91
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授权条件	92
✓第三章 对专利申请文件要求	100
第一节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文件	100
一、请求书	100
二、权利要求书	106

三、说明书及说明书附图	120
四、说明书摘要及摘要附图	130
五、申请文件的书写规则及附图绘制要求	131
六、对于涉及生物材料申请的特殊要求	133
七、对涉及遗传资源申请的特殊要求	136
第二节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	137
一、请求书	138
二、图片或照片	139
三、简要说明	144
第三节 单一性要求	146
一、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单一性	146
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单一性	160
第四章 申请获得专利权的程序及手续	163
第一节 基本概念	163
一、申请日	163
二、优先权	166
三、申请号	173
四、期限	175
五、费用	179
第二节 专利的申请及审查流程	188
一、专利的申请及受理	188
二、保密申请与向外申请请求的审查	206
三、发明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程序	211
四、发明专利申请的实质审查程序	214
五、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	226
六、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	228
七、答复和修改	229
八、分案申请	250
九、专利权的授予及授权后的程序	255
十、其他手续	263
十一、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行政复议	288
第五章 专利申请的复审与专利权的无效宣告	291
第一节 概要	291
一、专利复审委员会	291
二、审查原则	291
三、合议审查	293
四、独任审查	294
五、回避制度	294
六、审查决定	295
七、更正及驳回请求	296

八、对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决定不服的司法救济	297
第二节 专利申请的复审	298
一、复审程序的性质	298
二、复审请求的形式审查	298
三、复审请求的前置审查	303
四、复审请求的合议审查	304
五、复审决定	308
六、复审程序的中止	310
七、复审程序的终止	310
第三节 专利权的无效宣告请求	311
一、无效宣告请求的性质	311
二、无效宣告请求应当遵循的其他审查原则	312
三、无效宣告请求的形式审查	313
四、无效宣告请求的合议审查	320
五、无效宣告请求程序的中止	330
六、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330
七、无效宣告程序中对于同样发明创造的处理	332
八、无效宣告程序的终止	333
第四节 口头审理	335
一、口头审理的性质	335
二、口头审理的确定	335
三、口头审理的通知	336
四、口头审理的准备	338
五、口头审理的进行	338
六、口头审理的中止	340
七、口头审理的终止	340
八、口头审理的其他事项	340
第五节 无效宣告程序中有关证据问题的规定	343
一、无效宣告程序中有关证据问题的法律适用	343
二、当事人举证	343
三、专利复审委员会对证据的调查收集	345
四、证据的审核认定	345
五、其他	348
第六章 专利权的实施与保护	349
第一节 专利权	349
一、专利权人的权利	349
二、专利权的期限	361
第二节 专利侵权行为与救济方法	365
一、专利侵权行为	365
二、救济方法	379
三、侵犯专利权的法律责任	394

第三节 其他专利纠纷与违反专利法的行为	399
一、其他专利纠纷	399
二、假冒专利的行为	402
三、其他违反专利法的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409
第四节 专利的推广应用与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409
一、专利的推广应用	409
二、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411
第七章 专利合作条约及有关规定	422
第一节 专利合作条约	422
一、条约的基本知识	422
二、国际申请	423
三、国际检索	427
四、国际公布	430
五、国际初步审查	431
第二节 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特殊要求	435
一、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期限	435
二、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手续	435
三、生物材料样品的保藏	439
四、涉及遗传资源的国际申请	439
五、优先权	440
六、国家公布	441
七、分案	443
八、中国国家阶段对国际阶段不予受理和视为撤回的复查	443
九、译文有误时专利权保护范围的确定	443
第三节 相关专利国际条约	443
一、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	444
二、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	445
三、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	446
第八章 专利文献与专利分类	448
第一节 专利文献基本知识	448
一、专利文献概述	448
二、专利说明书类文献组成部分	448
三、专利说明书种类	449
四、专利文献著录项目及其代码	451
五、专利文献编号	451
六、中国专利文献	452
七、其他主要国家、组织专利文献	453
第二节 专利分类	455
一、发明和实用新型的国际专利分类(IPC)	455
二、外观设计的洛迦诺分类	458

第三节 专利信息检索..... 458

一、专利信息检索概述 458

二、专利信息检索种类 458

三、专利信息检索技术与方法 459

四、主要互联网专利信息检索系统 459

主要参考文献..... 460

后记..... 461

第一章 专利制度概论

【基本要求】

了解专利制度的产生与发展历史;熟悉各种专利体系及特点;熟悉中国专利制度的发展历史及其特点;掌握与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相关的概念和规定;掌握专利代理的概念和相关的规定。

第一节 专利基础知识

一、专利制度概要

(一) 专利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1474 年威尼斯专利法是专利制度的萌芽,1623 年英国的垄断法则是现代专利法的开始。

(二) 专利体系及特点

1. 专利权的概念

专利权指的是国家依法在一定时期内授予发明创造者或者其权利继受者排除他人未经许可使用其发明创造的权利。

2. 专利权的性质

一般来说,专利权的性质主要包括以下几点:(1)时间性,专利权只在规定时间内有效,有效期一般不会超过 20 年。(2)地域性,专利权只在法律规定的地域范围内有效。地域性是由国家主权原则确定的,专利须经国家主管机关批准和授权,效力不可能超越国家的领土范围。(3)排他性,专利权的效力是排除他人未经许可的使用。

【提醒】

排他性不等于独占性。一项专利,如果存在他人的从属专利,则原专利权人在使用自己专利的时候也会受到从属专利权人的限制。

3. 先申请制

先申请制是指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先申请原则是大多数国家所采用的原则,我国也采用先申请原则。

4. 先发明制

先发明制就是在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时,对最先完成的发明授予专利权。美国以前实行先发明制,2011 年转为先申请制。

5. 登记制

登记制也称不审查制、形式审查制。专利局在申请人按照规定登记以后即授予专利权。

6. 初步审查制

初步审查制指的是只对①申请文件是否完备、②申请文件是否符合要求、③是否存在明显的实质性缺

陷进行审核。我国对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实行初步审查制。

7. 实质审查制

实质审查制度也称为完全审查制,除了形式审查外,还要进行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的实质审查,再确定是否授予专利权。

1. 【2014 年第 1 题】下列说法哪个是正确的? C

- A. 发明专利权授予先完成发明的人 X
- B. 发明专利申请经初步审查合格,自申请日起满 18 个月公告授权 X
- C. 发明专利申请的优先权期限是 12 个月 ✓
- D. 发明专利仅保护针对产品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技术方案 X

【解题思路】

我国专利法实行的是先申请制,发明专利需要经过实质性审查。发明优先权的期限是 12 个月。发明专利除了产品之外还保护方法。

*****【参考答案】 C

(三) 专利制度的作用

《专利法》第 1 条:为了保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鼓励发明创造,推动发明创造的应用,提高创新能力,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制定本法。

二、中国专利制度

(一) 中国专利制度的发展历史

1. 中国《专利法》的制定

1984 年 3 月 12 日,在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 4 次会议上,《专利法》终于获得通过;1985 年 1 月 19 日,国务院批准了《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法》及实施细则于 1985 年 4 月 1 日同时施行。

2. 中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第一次修改

1992 年 9 月 4 日,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27 次会议通过了专利法修正案,对《专利法》进行了第 1 次修改,修改后的《专利法》于 1993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为了与修改后的《专利法》相协调,1992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批准修订了《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改后的细则也于 199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第二次修改

2000 年 8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17 次会议对《专利法》进行了第 2 次修改,修改后的《专利法》于 2001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为与修改后的《专利法》相适应,《专利法实施细则》也作了相应的修改,于 2001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4. 中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第 3 次修改及其过渡适用

2008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6 次会议对《专利法》进行了第 3 次全面修订,修改后的《专利法》于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实行。

为与修改后的《专利法》相适应,《专利法实施细则》也作了相应的修改,于 2010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关于新法的适用,《施行修改后的专利法的过渡办法》对此作出了规定,以 2009 年 10 月 1 日为适用新法和旧法的分界点。对专利申请来说,以申请日来进行判断,在 2009 年 10 月 1 日以后的申请,适用新法;在该日之前的申请则适用旧法。对其他请求,如给予专利实施强制许可、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涉嫌侵犯专利权行为进行处理、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专利权人标明专利标识以及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委托或者变更专利代理机构的,则以相应行为的发生日在 2009 年 10 月 1 日之后还是之前作为适用新法或旧法的判断

标准。

2.【2010年第35题】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BD.

- A. 对违反法律规定获取遗传资源,并依赖该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 B.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将其在中国完成的发明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事先报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保密审查
- C. 专利申请涉及国防利益需要保密的,经国防专利机构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防专利机构作出授予国防专利权的决定
- D.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与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应当具有明显区别

【解题思路】

本题考点分散,各个考点看似并无内在关系,其实都是《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第3次修改时的内容。新法增加了遗传资源的保护。在中国完成的发明创造要对外申请,需要先经过保密审查。国防专利机构只负责审查国防专利,批准权还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那里。外观设计增加了类似的发明和实用新型的“创造性”标准。

*****【参考答案】 ABD

5. 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与完善

为与《专利法》和细则的修订相呼应,审查指南也进行了相应的修改。2010年的此《专利审查指南》修订以适应《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第3次修改而作的适应性修订为主。

(二) 中国专利制度的主要特点

1. 先申请原则

《专利法》第9条第2款: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41条第1款: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同日(指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应当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通知后自行协商确定申请人。

3.【2006年第4题】王某于2006年5月3日完成了某项发明创造,并于2006年7月13日申请了专利;李某于2006年5月7日完成了同样的发明创造,并于2006年6月23日申请了专利。如果王、李二人的申请均符合其他授予专利权条件,则专利权应授予何人?

- A. 王某
- B. 李某
- C. 王某和李某
- D. 由王某和李某协商确定

【解题思路】

我国实行的是先申请原则,王某发明在先,但申请在后,专利权应属于李某。

*****【参考答案】 B

4.【2009年第5题】甲乙二人就同样的发明创造同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提出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如果二人的申请均符合其他授予专利权的条件,则专利权应当授予何人?

- A. 甲
- B. 乙
- C. 甲和乙共有
- D. 经甲和乙协商确定的人

【解题思路】

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获得授权的只能是最先提出申请的人。如果两人同就同样的发明创造提出申请,那么需要双方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则该申请将被驳回。我国专利制度自1985年4月1日施行以来,尚没有一例因为协商不成而被驳回的案例出现。需要注意的是,根据《专利法》第2条的规定,发明创造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因此,不同的主体以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不同类型的专利,如一个申请发明、一个申请实用新型,同样适用本款。考生

可能会有所疑问,为什么法律不规定同日申请由双方共有。这是因为专利权属于民事权利,当事人对自己的权利具有处分权。如果国家知识产权局要求双方共有,那就侵犯了申请人的处分权利,类似于强迫婚姻,这是不允许的。

*****【参考答案】 D

2. 三种专利类型

《专利法》第2条:本法所称的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3. 三种专利的审查制度

根据《专利法》第39条,我国对发明专利实行实质性审查制度。根据《专利法》第40条的规定,我国对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实行初步审查制度。

4. 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双轨制

《专利法》第60条规定,在发生专利侵权行为时,专利权人可以请求专利管理机关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三) 中国专利行政与司法机构

1. 中国专利行政部门的设置

我国的专利行政部门主要分为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和地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为审查涉及国防利益需要保密的申请,我国成立了国防专利机构。经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地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设立专利代办处并直接进行管理。

2.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及其主要职能

《专利法》第3条第1款: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全国的专利工作;统一受理和审查专利申请,依法授予专利权。

5. 【2009年第1题】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全国的专利工作
- B.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统一受理和审查专利申请,依法授予专利权
- C.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给予实施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强制许可
- D.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批准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的发明专利的推广应用

【解题思路】

选项A、B就是法条的原文,熟悉法条的考生很容易作出选择。如果对法条不熟悉,则可以通过法理逻辑来分析。管理全国的专利工作,自然应当由“国字头”的专利部门来管理。专利权在全国范围内有效,为避免重复授权,只能采取集中受理和审查的方式进行。虽然说现在全国建立了多个专利审查协助中心,但这些中心属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直属事业单位,国家知识产权局统一受理和审查专利申请的制度并没有改变。关于强制许可的考点在于《专利法》第6章(第48~58条),该章的标题为“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从该章的第48~51条都涉及国务院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具有批准“强制许可”的职能。故选项C正确。如果对法条不熟悉,那也可以从理性来判断。授予专利权是权利的授予,强制许可则是给权利增加限制。这两者之间存在紧密的联系,也需要由同一个部门来处理。选项D的考点在是中国专利制度中富有特色的“指定许可”制度。指定许可由国务院批准而不是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指定许可涉及的是对权利实体的处分,根据民法的一般

原理,对所有权的处分应当由所有权人来进行。国有企事业单位属于全民所有制,所有权属于国家,而国务院就是最高国家行政管理机关,代表国家,那由国务院来批准比较合适。考生需要注意,2008年《专利法》第3次修改后,删除了对集体所有制单位和个人的发明专利推广运用的规定。

*****【参考答案】 ABC

- 6.【2012年第1题】下列哪种说法是正确的?
- A.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全国的专利工作
 - B. 专利复审委员会负责受理强制许可请求并作出决定
 - C. 专利代办处负责受理本行政区域内的 PCT 国际申请
 - D. 基层人民法院负责受理专利侵权诉讼的一审案件

【解题思路】

国知局负责管理全国的专利工作,强制许可由国知局而不是复审委负责,从名字就可以看出,专利复审委员会管的事情就是“复审”而不是其他。专利代办处不受理 PCT 案件。专利侵权诉讼原先规定是由中级以上法院受理,但根据最新的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可以指定某些基层法院受理第一审专利诉讼案件,但这属于例外,并不是所有的基层法院都有权受理专利案件。

*****【参考答案】 A

3. 国防专利机构及其主要职能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7条第1款:专利申请涉及国防利益需要保密的,由国防专利机构受理并进行审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受理的专利申请涉及国防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当及时移交国防专利机构进行审查。经国防专利机构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国防专利权的决定。

《国防专利条例》第2条:国防专利是指涉及国防利益以及对国防建设具有潜在作用需要保密的发明专利。

☆《国防专利条例》第3条:国家国防专利机构(以下简称国防专利机构)负责受理和审查国防专利申请。经国防专利机构审查认为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授予国防专利权。

国务院国防科学技术工业主管部门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以下简称总装备部)分别负责地方系统和军队系统的国防专利管理工作。

☆《国防专利条例》第8条:禁止向国外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在国内的外国人和外国机构转让国防专利申请权和国防专利权。

☆《国防专利条例》第10条:申请国防专利的,应当向国防专利机构提交请求书、说明书及其摘要和权利要求书等文件。

国防专利申请人应当按照国防专利机构规定的要求和统一格式撰写申请文件,并亲自送交或者经过机要通信以及其他保密方式传交国防专利机构,不得按普通函件邮寄。

国防专利机构收到国防专利申请文件之日为申请日;申请文件通过机要通信邮寄的,以寄出的邮戳日为申请日。

7.【2013年第72题】某科研机构欲就一项涉及国防利益的发明创造申请国防专利。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 该国防专利申请文件不得按照普通函件邮寄
- B. 该国防专利申请权经批准可以转让给国外单位
- C. 该国防专利申请应当由国防专利机构进行审查
- D. 该国防专利申请经审查符合授权条件的,应当由国防专利机构授予专利权

【解题思路】

国防专利需要保密,应当通过保密的机要通信方式邮寄,按照普通函件寄送万一泄露了恐怕会